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80 期（总第 132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34）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我省召开安全生产暨秋冬季森林 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 月 29 日，我省召开安全生产暨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殷美根出席并讲话。

殷美根指出，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凝心聚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减灾害，取得了明显成效。我省连续 30 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森林火灾起数同比下降 60%，2019 年度省级政府安

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结果为“优秀”。但安全生产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必须始终高度警醒、高度警觉，切实增强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殷美根强调，当前，迎中秋国庆、保安全稳定已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阵以待、严防死守，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消费、建筑施工、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要扎实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做到各类火情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全力守护好江西的秀美青山。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责任压紧压实压强，把安全防范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既要为群众平安过节创造祥和有序的安全环境，更要持续打造平安江西，守护江西平安。

省安委办明确“两个清单” 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计工作

近日，为进一步改进和强化全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计分析工作，省安委办印发通知，重新制定“两个清单”，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开展。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计工作的最新要求，省安委办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表》进一步调整，以便全面、详实掌握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同时，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统一明确相关填报内容及有关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严格按统计分析制度逐季对本地区、本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持续推进提升，切实将统计分析工作作为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力支撑。

赣州市督导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9月27日-29日，赣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雪梅先后深入大余县、赣州经开区、章贡区、瑞金市督导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胡雪梅一行分别来到位于大余县江西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大江选厂尾矿库、大余丫山景区、赣州经开区汽车南站、章贡区华润中心七期酒店项目建设工地、瑞金市汇金钙业有限公司等，仔细询问企业安全管理培训、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措施落实等情况。胡雪梅强调，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即将召开，各地、各部门越到紧要关头越要紧绷思想，持之以恒，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加强道路交通、旅游、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安全管控，加强值守，做好

应急准备，以临战的状态切实将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零”事故，森林火灾“零”报告，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环境。

吉安市发动职工全面参与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吉安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查事故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以推进工业园区企业员工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并且出台活动补贴政策，要求每个园区选择2-3个企业作示范引领。

活动补贴范围包括“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文化宣传、安全现身说法警示教育等，补贴向企业和一线职工倾斜，同时建立台账，做到专款专用。目前，井开区、吉安县、新干县、永丰县、峡江县园区与市、县总工会对接落实2万元的活动补贴经费，吉水县百威啤酒公司等一批试点企业制定员工“安全隐患随手拍”举报奖励政策。

抚州市亮出红黄牌拧紧建筑施工安全阀

近日，抚州市住建部门印发通知，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创新采用“红黄牌”监管模式，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全力做好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截至目前，共对市中心城区20余家建筑企业挂黄牌警告。

通知明确,把施工企业施工现场管理和企业信用评价相结合,对施工企业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建筑市场行为方面违法违规的,严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该企业挂黄牌警告。对未批先建或在限期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限期停工整改,对该企业挂红牌警告,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对不按要求停工整改或停工整改期限内仍然整改不到位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停止该企业在本市域范围内参与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投标一至六个月。对记不良记录仍然不整改到位的,将企业不良记录上传至信用中国网。

抄报: 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